

## 关于华能第二师 33 团、34 团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华能塔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第二师 33 团、34 团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第二师 33 团、34 团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3 团、34 团境内。项目占用 3 个地块，地块 1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 5' 6.680''$ ，北纬  $40^{\circ} 54' 13.850''$ ，位于 33 团团部西北侧约 11 千米处；地块二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 1' 57.520''$ ，北纬  $40^{\circ} 52' 40.240''$ ，位于 33 团团部西北侧约 12.5 千米处；地块三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 35' 10.260''$ ，北纬  $40^{\circ} 38' 57.090''$ ，位于 34 团团部西北侧约 8 千米处，总占地面积 6145977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300 兆瓦，其中 33 团 200 兆瓦、34 团 100 兆瓦，33 团 200 兆瓦光伏工程拟安装 479232 块 540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16 台 196 千瓦组串式汇流箱及 1 座 3125 千瓦的

箱逆变一体机，光伏场区新建 1 座 110 千伏升压站，升压站占地面积约 17640 平方米，站内分为生活区、生产区和储能区，生产区主要布置有二次装备舱、主变、35 千伏配电预制舱、110GIS 预制舱、SVG 预制舱、贮油池、事故油池等变配电建、构筑物等，储能区配置 50 兆瓦/100 兆瓦时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配套建设 1 条宽 6 米、长 2090 米和一条宽 6 米、长 300 米的进场道路，建设一条宽 4 米、长 10450 米和一条宽 4 米、长 14510 米的检修道路；34 团 100 兆瓦光伏工程拟安装 239616 块 540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16 台 196 千瓦组串式汇流箱及 1 座 3125 千瓦的箱逆变一体机，光伏场区新建 1 座 35 千伏开关站，开关站占地面积约 8007 平方米，站内建设生产区和储能区，生产区主要布置有二次装备舱、35 千伏配电预制舱、SVG 预制舱、贮油池、事故油池等变配电建、构筑物，储能区配置 25 兆瓦/50 兆瓦时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配套建设一条宽 6 米、长 2105 米的进场道路和一条宽 4 米、长 14040 米的检修道路。项目总投资为 1571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4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拌合站采取全封闭车间，水泥仓、搅拌仓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基础养护废水，产生量较少，且排水为无组织排放，经沉淀池澄清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团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弃土弃渣用于沿线场地平整及施工迹地恢复；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4. 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震坐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

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和堆料场中的各类垃圾，不能回填的挖方平整施工迹地，并压紧夯实；因地制宜地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量，避免弃土的水土流失问题。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光伏发电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 A 级标准要求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存储于 200 立方米集水池中来年再用。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光伏组件、废磷酸铁锂电池直接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不在场内贮存；废变压器油、废电子器件及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

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贮油池、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印发

---